

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捷安德公司”）发来的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发给控股股东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粤 0304 民特 28 号】、【(2016)粤 0304 民特 29 号】、【(2017)粤 0304 民特 11、17 号】、【(2017)粤 0304 民特 16 号】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【(2017)粤 0304 执 9497-9480 号】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民事裁定书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【(2016)粤 0304 民特 28 号】、【(2017)粤 0304 民特 16 号】民事裁定书涉及的案件情况

申请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深圳分行”）；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；

债务人：深圳市奥锐联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锐联盛”）；

据此《民事裁定书》，2015 年 2 月 13 日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奥锐联盛签订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约定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奥锐联盛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

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。同一天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捷安德公司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捷安德公司将其持有的\*ST 中富（证券代码 000659）56,473,200 股质押给江苏银行深圳分行，为奥锐联盛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办理质押登记。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、2015 年 5 月 19 日与奥锐联盛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并已按约定发放了借款合计 2 亿元。其后三方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签订了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已逾期，奥锐联盛未偿还借款。

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认为捷安德公司涉及多宗诉讼，且质押股权已经被司法冻结，危及其利益，请求拍卖、变卖捷安德公司质押给其的\*ST 中富（证券代码 000659）56,473,200 股，所得借款优先偿还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。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做出【(2016) 粤 0304 民特 28 号】裁定：准许拍卖、变卖捷安德公司名下\*ST 中富（证券代码：000659）56,473,200 股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在本金 2 亿元及利息 7,155,725 元，复利 90,761.1 元，律师费 1,865,217.97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。申请费由捷安德公司负担。

捷安德公司对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【(2016) 粤 0304 民特 28 号】民事裁定提出异议，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做出【(2017) 粤 0304 民特 16 号】裁定：驳回捷安德公司提出的异议。

**2、【(2016) 粤 0304 民特 29 号】、【(2017) 粤 0304 民特 11、17 号】民事裁定书涉及的案件情况**

申请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

据此民事裁定书，2014年6月30日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捷安德公司签订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约定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捷安德公司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2.3亿元，授信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。2015年1月20日，双方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捷安德公司将其持有的\*ST中富(证券代码:000659)146,473,2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深圳分行，为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双方于2015年1月20日办理了质押登记。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于2014年6月30日、2014年12月29日、2015年5月22日与捷安德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并已按约发放了借款合计2.3亿元。其后双方于2015年6月29日、2015年12月28日签订了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到期后捷安德公司未归还借款，已逾期。

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认为捷安德公司涉及多宗诉讼，且质押股权已经被司法冻结，危及其利益，请求拍卖、变卖捷安德公司质押给其的\*ST中富90,000,000股，所得借款优先偿还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2.3亿元及利息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。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做出【(2016)粤0304民特29号】裁定：

准许拍卖、变卖捷安德公司名下\*ST中富(证券代码:000659)90,000,000股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在本金2.3亿元及利息7,373,169.44元，复利102412.17元，律师费2176909.48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。申请费由捷安德公司负担。

江苏银行深圳分行、捷安德公司对【(2016)粤0304民特29号】民事裁定均提出异议,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查,做出【(2017)粤0304民特11、17号】民事裁定:

(1)、变更(2016)粤0304民特29号裁定为:准许拍卖、变卖捷安德公司名下\*ST中富(证券代码:000659)90,000,000股,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在本金2.3亿元及利息7,373,169.44元、复利102412.17元、罚息4,403,250元,律师费2,176,909.48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(2)、驳回捷安德公司提出的异议。

## 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【(2016)粤0304民初28号】、【(2016)粤0304民初29号】、【(2017)粤0304民特11、17号】、【(2017)粤0304民特16号】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因捷安德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7年6月5日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捷安德公司强制执行,福田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。

福田法院要求捷安德公司应当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;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的,福田法院将强制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,费用由捷安德公司承担;未在生效法律文书制定期限内履行的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因捷安德公司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福田法院将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捷安德公司名下的财产，并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对土地房产、车辆、股权等需要处分的财产予以评估、拍卖，以偿还捷安德公司所欠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债务。

### 三、关于此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上述资料后即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，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上述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，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46,473,200 股股份存在被拍卖、变卖的可能性，目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46,473,200 股，若控股股东股份被全部拍卖、变卖，则控股股东则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8 日